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0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5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是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南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事项的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